

# 獨立評論

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七日

定價：每期實售洋四分。  
 預定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六角，半年九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二元四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一角七分以下為限）代洋，不打折扣。

編輯後記

「國聯還可以抬頭」？

戒嚴令下的日本特別議會

答徐道鄰先生關於「外蒙問題回顧的疑問」

敬告宋哲元先生

適之

羅隆基

向愚

張忠絨

胡適

北平 天津 上海 南京 漢口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益陽 邵陽 貴陽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益陽 邵陽

本刊寄售處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益陽 邵陽 貴陽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益陽 邵陽

北平門外德勝門外胡家胡同二號 電話：一〇六一五



## 敬告宋哲元先生

胡適

這幾天，平津兩處的謠言很多，並且都是很可怕的。青年學生的浮動，日本增兵和這些謠言是最大原因。三十日的各報上登出宋哲元先生的談話，使一般人民都感到一種欣慰。我們讀了宋哲元先生的談話，忍不住要提出一些說話，請宋先生注意。

第一，我們十分誠懇的希望宋哲元先生要澈底明白他自己的立場。宋哲元先生在一般民衆的心裏，是馮玉祥將軍的忠實信徒，是國民黨的最高代表，是喜峯口作戰的好漢。我們要他澈底明白，除此之外，我們不認得第二個宋哲元。我們知道，喜峯口之戰，宋先生的軍隊損失了八九千人。這八千子弟把他們的生命獻給了他們的祖國，這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永不會忘記的一件大事！我們今日對於宋哲元先生的期望，沒有別的，千言萬語，只希望他和二十九軍的將領不要忘了這爲國而死的八千子弟，我們只希望二十九軍的將領想想這八千子弟，他們把他們的生命獻給了他們的祖國。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要思想，我們應該用什麼來報答他們的血。——這是我們最關切的一點。

第二，我們希望宋哲元先生明白，凡是中華民國的敵人，都是他的敵人。我們都是擁護中華民國的人；我們深信，在這個時候，國家的命運已到了千鈞一髮的時機。凡是反對中華民國的人，凡是存心破壞中華民國的統一的人，都是存心遺臭萬年的人，我們決不可姑息這種人，必須用全力撲滅這種賣國求榮的好人。不如是的，在今日是漢奸，在中華民族史上永永是國賊。

第三，我們希望宋哲元先生用明白的語言向我們的「友邦」——「鄰國」表示他的態度。天下只有說真話的人可以得着敵人和友邦的敬重。決沒有應酬敷衍可以取信於人的。現在敵人的壓迫已到了眉頭額角，含糊的辭令，模稜的態度，都是作繭自縛的方法。只有老實的代表擁護國家的立場是唯一的立場。國家把兩省的重担子放在宋先生的肩膀上，宋先生處此境地只有明白表現他的愛國立場，也許可以防止敵人的得步進步。稍一不慎，就要墮入敵人「分化」的詭計。「一失足成千古恨」，這是古哲人的名言，我們不可不深思。

第四，我們希望宋哲元先生要澈底瞭解他的力量是站在國家立場的力量。離開了這個國家立場，無論是誰，決不能有力量。熙洽，張景惠，殷汝耕都沒有力量，因為他們都脫離了國家的立場，所以永遠成了漢奸國賊，他們不能不托庇在敵人的鐵騎之下，做了受保護的奴才。這些奴才將來都有在中山墓前鋪長跪銜像的資格。我們這個國家現在雖遭厄運，是決不會滅亡的。我們不可不明白這一點：一切脫離國家立場的人，決難逃千萬年的遺臭！

第五，最後我們要指出，這個國家立場是整個的，不是支節的。我們在今日決不可減低中央政府的權力與效能。一切遷就調和的行爲，其用心無論如何可恕，其實跡都是破壞國家的統一，都是全國人民決不能寬恕的。海關進口稅是整個的，司法行政是整個的，高等教育是整個的：凡破壞這些制度的行爲，都是破壞中國行政的統一，都是自絕于國人的行爲。宋哲元先生昨天（五月三十日）對平

津報館記者的表示是「保全中國主權」。這是我們最歡迎的表示。但我們抱着十分誠意，要此間當局的人澈底明白「主權」的單一性。個別的事實是比原則更重要的，主權不損失的原則必須建築在具體事實不放鬆的基礎之上。具體的事件放鬆了，我們就無法維持那個不喪失主權的原則了。

我們縱觀這二十年中起來的軍人領袖，從張作霖到孫傳芳，沒有一個人不是有特別長處的。他們的成就都是由於他們的長處。他們的失敗都是由於用過其長，被一班短見的宵小擁戴到「予智自雄」的地步，終歸倒塌下來，爲全國人民所唾棄。古人說的最好：「惟善人能受盡言」，「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我們的直言是十分誠懇的諍言，我們盼望聽言的人不要忘了這種古訓。

二五，五，三十一夜。

## 答徐道鄰先生關於「外蒙問題回顧的疑問」

張忠統

我在獨立評論一九八號上曾經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爲「外蒙問題的回顧」。關於我那天（四月十六日）作這

篇文章的動機，我可以在此處聲明如下：（一）我那天正預備替獨立評論作篇文章，看到那天天津大公報社評的編

目是「外蒙問題之回顧」，而感覺着該文的内容不十分詳盡，且有我以為錯誤的地方；（二）我這幾年正在研究中華民國外交史，因此民八外蒙取消自治官府的一段公案也正在我研究的範圍以內。我很慚愧，我沒有到過蒙古，而且當時親身經歷的前輩，我一個也不認識。我不認識這班前輩，固然是一種缺陷，然而也有一種好處，那就是我研究的結論自信沒有感情作用參雜其間。假若我研究的結論是錯誤的，評者可以說我「對於當時事實實在過於隔膜，而所得的材料又太缺乏」，但評者決不能說我「成」過深」！我和這班前輩非親非故，徐樹錚先生我固然與他沒有一面之緣，就是陳毅先生我也絲毫不認識他。我和徐道鄰先生到是認識的。不過我們研究歷史的人，就事論事，雖尊親也不必為諱，此點到是要請道鄰先生原諒的！我敢在此處負責的聲明，我作「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時決沒有成見，也決沒有感情參雜其間。從這一點上立論，這是我敢於希望道鄰先生原恕我的！

研究晚近中國外交史本是一件極其困難的事，不僅止材料不易搜集，而且在判斷史實的時候，勢必得開罪於許多前輩聞人和與這些前輩聞人日親友關係的人。我不研究晚近中國外交史則已，我既研究這部份外交史，我只有恨

據我所得的史料秉公論斷。我的論斷也許有錯誤的可能，但是我的心中決無「左劉」「右劉」的成見。「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巫匠亦然」，就是這個道理！因為研究歷史而使人見罪，雖然是出於不得已，但是畢竟是「費自我開」，我願意在此先向道鄰先生深致歉忱！

我向道鄰先生致歉，這是「私情」；我對於民八外蒙取消自治官府一段公案所下的論斷，那是「公誼」。從「私情」的立場上講，我先向道鄰先生深致歉忱。從「公誼」的立場上講，我對於道鄰先生的「疑問」仍然不得不作一答辯。

在上面我已經說過 我作「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的動機，其中的一個就是我這幾年正在研究中華民國外交史。我明知這部份外交史非常難作，時期離現在太近，有關係的人物且多半尚在人世。因為這個緣故，我曾經將我所作的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的草稿在各大雜誌中先期披露，徵求批評。在我的草稿第一次發表（外交月報第五卷第五期）時，我會經加以如下的說明：「其時期距今太近，史料之搜求不易，文字之書筆尤難。此時發表之拙著，僅能作為草稿。務希國內外交界之耆宿以及海內外研究外交之專家不吝指正，俾便於全書完稿時減少謬誤。」道鄰先生

現在肯不吝賜教，我當然極極其歡迎。本來寫近代史的人，決沒有人敢說他所下的論斷就是最後的正確的論斷。譬如歐洲戰前數十年的外交史，在大戰以後，因為各國政府公布檔案的結果，幾幾乎全得重寫。我們寫近代外交史的人只能就研究時所能得的一切材料儘量利用，作一論斷。可能得的材料沒有能完全利用，或者用得不好，這是作者應當負責的。因新材料的公布而需要改變論斷，這不是作者所能負責的。我所著的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一書現在在排印中（由北大出版部承印），大約七八月間可以出版；在此時，假若道鄰先生或任何人能夠根據尚未公布的材料改正我的錯誤，我極願接受，并願將原書修改。但道鄰先生這次在「外蒙問題回顧的疑問」一文中所引的檔案，據我看，認為還不足以推翻我原有的論斷！

對於民八外蒙取消自治一段公案，我的「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中的主要論斷有三點：（一）民八外蒙取消自治的一幕交涉，其主動不在中國，而在外蒙的王公；（二）陳毅對於外蒙取消自治一幕雖無大功，但尚無過；（三）徐樹錚先生對此項問題的關係則不僅無功，而且有過。

道鄰先生對於我的第一點論斷提出的疑問是：「但不知先君之拜命西北籌邊使及西北邊防軍總司令是在當年的

六月。……而他拜命之後，立即派他的參謀長李如璋……和西北軍第三旅旅長褚其祥馳往庫倫。……而先君直接指揮的軍隊是在籌邊好幾個月以前已經成立委定的。……并且有相當的名聲。……李如璋褚其祥兩人之到庫倫，及他們之代表一部份很相當的武力，和先君當時政治上的地位同他個人的名聲，這三種事實，……與蒙事的發展應當不是全無關係。」

的確是的，徐樹錚先生拜命兩職是在六月，在外蒙自請取消自治以前。這層我在「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中也曾經提到，不能說我不知道。道鄰先生所說的三種事實，那也是可靠的。當然，我不能說這三種事實與蒙事的發展全無關係，然而這并不能推翻我的論斷：外蒙取消自治的主動不在中國而在外蒙的王公。我們只須看陳毅於八月十五日致中央的電報，他說：「中央原議，惟望改正俄約限制，酌挽利權，仍保留自治，以順蒙心。惟近因庫倫大會解決，拒絕外患之謝布獨立，遂發動內部之黑黃兩派問題，并於廢條約，取消官府，亦生動機。……此次各王公到庫，密議中蒙前途關係。對外問題，黑黃均一致贊助中央，惟黃派則兼留自治以握政權，黑派則感受苦痛，有富饒特官府以脫離黃派把持之意。」（原電見外交部務司

擬：研究俄約關於外蒙古問題議案）我們再看八月十六日陳致致中央的電報，他在這個電報中，先報告外蒙王公代表車林請求撤銷自治的一幕談話，然後說：「查外蒙誠心內向，機不可失。……即宜順勢收回。」

外部接到陳毅的兩電以後，考慮的結果，一則曰：「此次該大員來電，外蒙王公竟能以誠意請求中央協助，并自願取消自治，恢復前清舊制，良為政府始願所不及。」再則曰：「倘此時拒絕，外蒙必致疑及中央無力兼顧，因而啓其輕視之心。」三則曰：「外蒙王公既有此項請求，政府為時勢所迫，無論如何，自不能不有以副其希望。」

我想上面所引的這幾件檔案已經足夠證明民八外蒙取消自治的一幕交涉，其主動不在中國，而在外蒙的王公。撤治的主動既不在中國，而且外部於接到陳毅的兩電以後，雖主張「不能不有以副其（外蒙王公的）希望」，然而他們却同時建議「先由外蒙王公用全體名義呈請」，以便「將來政府對外較易措詞」。原因在是，「事關國際，在我如能於此時多得一分之證據，即於將來公布之時少一分阻碍。」於此可見在外蒙王公自請取消自治以前，中國政府絕無撤銷外蒙自治的意思。徐樹錚先生是政府的官吏，假若我們定要說，政府於事前雖然沒有撤銷外蒙自治的意思，但是

徐樹錚先生却有意，那我們必須要有充分的反證！道鄰先生似乎沒有提出這種反證。縱然我們承認道鄰先生所說的三種事實——李褚二人到庫，他們代表一部份實力，以及徐樹錚先生的地位與名望——與蒙事的展變不是全無關係，但是我們仍然可以說：「外蒙取消自治係外蒙王公自己提起的，與徐氏無涉。」因為，（一）李褚二人的赴庫，縱然是意在和蒙人聯絡，但決沒有負與外蒙商洽撤治的使命，這一點我們根據上面敘述的情形可以斷言（道鄰先生的文中也沒有證實他們負有這種使命）；（二）我們既已證明在外蒙王公自請撤治以前，北京政府并無撤治的意思，道鄰先生又沒有提出反證，證明徐樹錚先生在此時有此種主張，因此之故，我們縱然承認李褚二人代表一部份武力，承認徐樹錚先生在當時有他的地位和名望，但是他并沒有利用他的地位，名望，和武力來作撤治的主張！我說：「外蒙取消自治係外蒙王公自己提起的，與徐氏無涉。」這句話我認爲仍然是對的！就是我們再退一步說，假定外蒙王公的自請撤治是因為徐樹錚先生的「先聲奪人」；殊不知這時中央政府對於外蒙的政策（決不輕易更動外蒙自治制度，但願取消俄蒙協約，相機與外蒙另定條款），陳致於接到訓令後，已早與外蒙密商，徐樹錚先生既沒有另

提撤治的主張，外蒙王公又何至爲他的先聲所奪？就是我們更退一步說，假定外蒙王公之所以自請撤治的緣故是由於目睹中央漸有注重邊事的意思，而且具有實力，然而這只能說是中央的功績，也不能說是徐樹錚先生的功績。假若外蒙王公的自請撤治，的確是因為中國此時有威可畏的話，則徐樹錚先生於六月間拜命兩職的事件應當遠不如七月二十日改督辦參戰事務處爲督辦邊防事務處，而以段祺瑞任該處督辦的事件重要。徐先生的威望決不及段先生的威望；徐先生的實力也決不及段先生的實力。我們既不能將外蒙撤治的動機歸功於段先生，我們自然更不能將外蒙撤治的動機歸功於徐先生！外蒙撤治的動機另有他的主要原因，內在的是黃黑兩派的爭端，外在的是俄國革命後的無力（俄國原爲外蒙獨立與自治的後台老板），與日本操縱下的謝（謝米諾夫）布（布里雅特）的煽惑（外蒙不願依靠日本）。故所以我說：「外蒙取消自治係外蒙王公自己提起的，與徐氏無涉。」

我的「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中的第二點論斷是：陳毅對於外蒙取消自治一事雖無大功，但尙無過。道鄰先生對於這一點似乎沒有提出疑問，因此我們對於這一點也可以不必在此再爲申述了。

我的「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中的第三點論斷是：徐樹錚先生對此項問題的關係不僅無功而且有過。道鄰先生的「疑問」似乎是完全針對這一點而發的。他所提出的六點，除了第一點有關於外蒙撤治的動機已由我在上面答覆外，其餘的五點都應當在此處答覆。

我在「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中，對於我的第三點論斷所下的解釋是：

「我何以說徐樹錚無功？因爲：（一）外蒙取消自治係外蒙王公自己提起的，與徐氏無涉。（二）徐樹錚被任爲西北邊防使及西北邊防總司令雖在一九一九年六月，但徐氏赴庫倫則是在年十月底。在十月底的時候，雖僅取消自治的建議已由外蒙王公提出（在八月中），即取消自治的條件亦已經陳毅與外蒙商定。（三）徐樹錚於就任西北邊防使及西北邊防總司令以後，在徐氏本人未到庫倫以前，即曾調遣軍隊赴庫。但中國軍隊進入庫倫之議，則并非由徐氏首創，陳毅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即已電請北京政府派兵入庫，首先抵庫之中國軍隊爲綏遠駐軍團長高在田所部兩營（一九一九年三月抵庫）。

「我何以說徐樹錚有過？因爲：（一）陳毅與外蒙既已商定外蒙取消自治條件，且已得活佛允許，而徐氏因爲

不滿意於陳毅，定要將原已議定的條件取消，致失去外蒙王公對於中國的信仰。雖徐氏終得以兵威強迫外蒙屈服，但外蒙已存離貳之心，所以不到一筆，外蒙卻又勾結白俄，想藉白俄的力量將中國駐外蒙的軍隊驅出。假使當初照陳毅與外蒙商定的條件辦理，則外蒙必不至反覆如是的快法。一九一九年外蒙之所以願意取消自治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為他們拒絕了謝米諾夫的煽惑。自治取消以後不到一年，他們重又去勾結謝黨，這種責任當然應當由徐氏負擔。(二)徐氏既任蒙疆要職，他的武力政策又激起了蒙人離貳的意志，然而他并不赴庫坐鎮，却在國內參預政爭。這種辦法，就是他不下台，庫倫遲早也是要失去的。(三)徐氏對外蒙的處置，所得的只是減低了優待蒙人的條件，而所失的是外蒙的人心。中國在外蒙的實力既不充足，而又失去外蒙的人心，則外蒙必將叛離，可以預卜。

「總結的說，民八外蒙取消自治一事，徐氏無功可言。民九以後，外蒙的勾結謝黨，叛離中國，雖有他種原因，但民八徐氏處置的乖方，失去了外蒙的人心，却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道鄰先生對於上面這幾段的敘述最表不滿。他的第二

點否認我所說的：徐氏赴庫倫的時候（十月底），取消自治的條件已經陳毅與外蒙王公商定，且已得活佛允許。他的理由是：(一)對於撤治事件，外蒙王公意見并不一致；(二)外蒙喇嘛尤反對陳毅所擬條件；(三)活佛原不贊成撤治，且對陳毅不滿。我現在答覆如下：(一)關於第一點，就是根據道鄰先生所引的電報，也只是說：「三札車三盟王公均全體贊成取消自治，土盟各札薩克及有名望之王公亦均贊同，惟土盟在蒙署各司與由活佛濫加爵銜之閑散人員數十，……謂仍由總理辦事較妥。」外蒙王公只有四盟，而四盟中只有土盟中之閑散或不重要人員不願撤治。撤治是外蒙王公自己提起的，我們縱然承認王公中也有少數不重要的份子反對，然而這並沒有阻礙外蒙王公提出自治的請求，也沒有阻礙王公與陳毅商定條件！(二)關於第二點，外蒙喇嘛反對陳毅與王公商定的條件，這一點我是承認的。我在所著的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一書中曾經詳述，并且還曾提到，他們因為反對條件，曾向派遣大喇嘛密力根到北京來表示他們的意見（道鄰先生沒有提到此點）。但是這也并不能推翻我所說的：取消自治的條件已經陳毅與外蒙王公商定。(三)關於第三點，活佛原不贊成撤治，且對陳毅不滿。是的，活佛因為被喇嘛所包圍



，原不贊成撤治，但是後來（十月底前）經外蒙內長兼國務總理商卓特巴親王面陳，終於允許。活佛允許後，陳毅方始與王公議定條件，派秘書黃成序進京，請政府核定（以上都是十月底以前的事）。

根據上面敘述的事實，我仍認為我所說的：徐氏赴庫倫的時候，取消自治的條件已經陳毅與外蒙王公商定，且已得活佛允許，這句話是沒有錯的。喇嘛雖然不贊成六十三條，但是我們應當知道，喇嘛在外蒙獨立與自治以前是不能干預政務的。再進一步說，我上面的那句話原是在敘述徐樹錚先生到庫倫以前的事（十月底以前）。道鄰先生所引的兩電都是十一月十四日拍發的。在十一月的時候，徐先生已經到達庫倫，并且主張不必先定條件，應由活佛先行率衆呈請撤治，然後再商詳細辦法。因為他有這種主張，所以活佛又變了卦。我們不能因為活佛後來變卦，而根本否認活佛以前允許撤治的事實！

道鄰先生的第三點是關於中國軍隊進入庫倫的問題。他也承認我所說的：「中國軍隊進入庫倫之議，并非由徐氏首創。……首先抵庫之中國軍隊為綏遠駐軍團長高在田所部兩營。」他只是說：「先君雖曾調遣軍隊赴庫，但何嘗以『首創』自豪？」我在「外蒙問題回顧」一文中也會

提到徐先生曾調遣軍隊赴庫，我并未會說他以「首創」自豪，我只是在說：「中國軍隊進入庫倫之議并非由徐氏首創。」我的原意是在說明我的論斷，那就是說徐先生對於外蒙撤治是無功可言的。道鄰先生既沒有駁我的這一點，我想我的這一點或者可以站得住。

道鄰先生的第四點是在說明：（一）徐先生之主張將原擬條件取消，并不是因為不滿意於陳毅，而是為公；（二）徐陳間的鬧意見，是徐先生對蒙人縱橫捭闔的一種策略；（三）縱不取消原擬條件，外蒙若要反覆，仍然是可以反覆的。

對於上述的第一點，我的答案是：（一）徐先生於十月底到庫倫，而於十一月一日即已發出東電，主張全盤取消原擬條件，假若徐先生不與陳毅鬧意見，似乎不應如此辦法。外蒙撤治是一件大事，已經議定的辦法還恐橫生阻礙，現在將前議完全推翻，這不是給外蒙不滿的份子以口實嗎？徐先生假若沒有成見，似乎應當與陳毅詳商修改的辦法，遷就已成之局，何必定要將前議全盤推翻？（二）我所說的：「徐氏因為不滿意於陳毅，定要將原已議定的條件取消」一語是根據陳崇祖所作的外蒙古近世史一書來的。陳氏曾在庫倫「兩家記室」。他書中的敘述，我也會

與別種材料對校過，除了月日間有錯誤外，事實大部份都可靠。(三)徐先生十一月一日的東電，我們安知道他內中所說的不是「官話」？當局者的電報固然是極好的材料，但是我們利用這種材料時，似乎應當分別他的性質輕重！若果徐先生是因為與陳毅鬧意見，他也決不會在致政府的電報中明說的！(四)不錯，著外蒙古近世史的陳崇祖，他也許有代陳毅說話的嫌疑。但是我們就全局來看，他的話似乎是大致不錯。我們要推翻他這句話，尚須等待我們有可靠的相反的史料發現！

對於上述的第二點，徐陳間的鬧意見是徐先生對蒙人縱橫捭闔的一種策略。這句話恐怕太勉強了罷！道鄰先生提出的證據又是徐先生自己的電報！縱然我們承認徐先生所說的是真話，我們真不知道徐先生這種縱橫策略的用意所在。據他自己電中所說，他的用意是在籠絡喇嘛。但是我們所知道的，喇嘛是反對撤治的，他們對於陳毅所擬的六十三款尚表示反對，徐先生的主張比六十三款更來得利害，他們決不至於專因為與王公作對，看見王公依附陳毅，而他們就甘心依附徐先生，贊成徐先生的主張。後來的事實也證明，在徐先生實行他的主張的時候，反對最力的不是王公，仍是喇嘛。老實說，徐陳兩氏的鬧意見是真的

，而不是假的。就是道鄰先生所引的巧電中也會說到：「迭次電文稍有不滿陳使者，……非於陳使有所芥蒂。」這句話雖然是剖白的話，但是已經表明出徐先生迭次電文中的確有不滿陳氏的表示。我們再看道鄰先生所引的塞電中也說到：「此樹錄所謂聽信陳使自辦，即經年累月亦難得定也。」假若這句話尚不能證明徐陳兩人鬧意見的真實性，那後來等到徐先生攜帶外蒙呈文返京以後，又何必留兵監守陳使公署？并且呈請中央取消原擬條件，外蒙仍然可以反覆。這句話是不錯的。不過我原來的話只是說：「假使當初照陳毅與外蒙商定的條件辦理，則外蒙必不至反覆如是的快法。」我沒有說外蒙決不至反覆，我只是說沒有這般快法。這是我的推論。我的理由是：(一)外蒙建議撤治是在一九一九年八月，正式呈請撤治是在同年十一月，而勾結謝黨進兵是在第二年的八月。從正式呈請撤治到勾結謝黨，前後不到一年。十個月以前，外蒙的王公和喇嘛（喇嘛為保持自己的政權，雖不主張撤治，但也傾向中央，反對與謝布合作）都不肯受日本卵翼下的謝布煽惑，而在十個月以後，他們自己反去勾結謝布，外蒙經反覆無常，然而這種反覆不能說是毫無原因吧！(二)王公原是

提議撤治的主動者，而在十個月以後，原來主張取消自治的外蒙王公竟多數反對撤治，我想這決不能專責他們反覆無常吧！

道鄰先生的第五點是在說明：（一）徐樹錚先生沒有赴庫坐鎮是因爲無武力，無財源；（二）徐樹錚先生決無意參預國內政爭。關於第一點，我的答覆是，陳籙陳毅都可以到外蒙坐鎮，以徐先生的地位和名望，何以反不能去，何況他已有四千兵運到外蒙了呢？就是他實在感覺困難，他何以不早日辭職？何以他反請中央取消陳毅的都護使職，將陳毅調回北京呢？關於第二點，我只說徐先生「既任蒙疆要職，……并不赴庫坐鎮，却在國內參預政爭。」我以為徐先生在此時曾經參預國內政爭，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他是否不得已而爲之，那就另外是一個問題了。

道鄰先生的第六點是在說明：（一）徐先生在外蒙所推行的不是一個野蠻的武力政策；（二）徐先生的處置未必完全乖方；（三）我居其名，人獲其實，滿佈禍根的撤治，與我國有什麼好處？道鄰先生的這段文章的用意是在駁我所說的：「徐氏對外蒙的處置，所得的只是減低了優待蒙人的條件，而所失的則是外蒙的人心。中國在外蒙的實力既不足，而又失去外蒙的人心，則外蒙必將叛離，

可以預卜。」然而道鄰先生的這段文章似乎不大切題。我並沒有說徐先生在外蒙所推行的政策是野蠻的，但是徐先生對外蒙曾用武力威脅的手段，這點就是道鄰先生自己承認的。縱然徐先生的目的是在對外蒙實行「開明專制」，但是他的「一時威脅」却已足以使他失去外蒙的人心，何況徐氏的「開明專制」尚不是蒙人所歡迎的。我居其名（指王公）獲其實的撤治固然與我國沒有什麼好處，退一時的武力而又無以爲繼的辦法難道與我國有好處嗎？講到滿佈禍根，我以為陳毅所擬的條件固然不是完善的，但是徐先生的辦法所佈的禍根尤其重大！

道鄰先生說：「若謂實力不足，應該防備失去外蒙人心；則在未有武力之先，外蒙根本可以不去。」道鄰先生這句話的用意似乎是在主張，縱然實力不足，我們也應當到外蒙去；既到外蒙去，則我們必定要辦到名實全歸，不必顧慮失去外蒙的人心。那道鄰先生何以又同時說，徐先生之所以沒有坐鎮外蒙的原故是由於無武力，無財源？我承認能辦到名實全歸自然最好，但是中國此時沒有經營外蒙的實力，與其弄到後來名實俱亡，似乎到不如根本不作名實全歸的夢想。治蒙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用實力；

羣，徒逞一時的武力，失去外蒙的人心，這種辦法我們不能承認是妥當的。

道鄰先生所提出的六項大標題，我已一一答覆如上。此外，道鄰先生還會提出兩點。第一點是關於「攘功」的問題，這一點與上面的討論全有密切的關係，上面的討論已足以說明一切，我不預備再費詞了。第二點是關於撤治呈文簽蓋的問題，道鄰先生對於我所敘述的都沒有否認，只說「外蒙當時並沒有什麼議會」。關於這一點，我請道鄰先生看 *The China Year Book, 1921-22, P. 575*。外蒙此時是有議會的，而且有上下兩院，不過組織特別，沒有用直接選舉制而已。

我素來不願意與人作爭辯的文章，這一次我作「外蒙問題的回顧」一文，是因為看到大公報四月十六日的社評，將民八外蒙撤治的一段事實說得太簡單，並且完全歸功

於徐樹錚先生，與我研究的結果大不相同，所以我寫了那篇文字。今又承道鄰先生賜教，我很感謝。然而道鄰先生所提出的理由和證據，據我個人的看法，并不能推翻我在前文中所下的論斷。我不是說我的論斷一定就是對的，我只是說，要推翻我的論斷，尚須有待於新的史料的發現。在沒有足以推翻我的論斷的新史料發現以前，我仍然認為我的論斷是對的。

我因為研究中國近代的外交史，以致不能不牽涉到徐樹錚先生；因為牽涉到徐樹錚先生，遂又引出道鄰先生的質問。我很抱歉！我惟一敢於希望道鄰先生原諒的理由是我決沒有「成見」。徐樹錚先生為前輩聞人，一時頑彥，雖然我認為他對於外蒙撤治事件無功有過，但是這并不是批評他個人。我願意在此向他致敬！并向道鄰先生深致歉意！

## 戒嚴令下的日本特別議會

向 愚

日本的第六十九特別議會在戒嚴令下開會了，因為是「二二六」事變後的特別會議，所以內外都非常注意。開會以來不過一星期，時間全費在各關係的施政演說和議

員的質問，本質的豫算案及法案仍未提出，深入一點的討論實在無從說起。現在只想將這一星期內的經過，擇其較能引起國人的注意和興趣的事實敘述幾件。

這回的特別議會，天皇頒賜的詔書裏面有一個回的東京事變，脫引為憾。我忠良的臣民，務朝野和協，上下一致，努力於國運的進展」的詞句。所以據報紙所傳，議員和閣僚都很謹慎，質問和答辯是極誠摯。因此，對於政黨政治抱樂觀態度的遂認為這種現象是日本的立憲政治之轉

禍為福的曙光了。談到政黨對於廣田內閣的態度呢，一來因為廣田首相雖然屈服於軍部，但究竟沒有拋棄當資本家階級守衛的態度，二來因為如廣田內閣天折，後繼的內閣

恐不堪設想，所以多數黨的民政黨和政友會都站在「與黨」的地位，支持廣田內閣。而廣田內閣也就毫不費力的博得舉國一致內閣的美名了。從廣田氏的施政演說裏面或者多少可以感到事變後的議會所特有的新鮮味，然其綱領仍不外是賀贊憲政，明徵國體，振興實業，救濟農村，刷新文教，振肅綱紀等的常套語，絲毫沒有青年軍人所期待的打破現狀的象徵。各閣僚的施政方針的剖明和答辯，也都極力避免言質式的語調。所以抱悲觀的論者就認定匪但打破現狀不能期待諸廣田內閣，就是局部的改革也不能期待諸廣田內閣了。閣僚的施政方針之中最惹人注意的當然是馬場藏相的財政政策。馬場鑛一氏拜藏相的印綬之前任勸業銀行總裁，以反對高橋財政見聞於世。三月九日就任時發

表的增稅聲明書，引起了財界的衝動。他的懷刀是發公債，增稅，低金利主義和公債低利借換，沒有不知道的，不過他的具體辦法，大家都還不了然，所以對他的質問最多，詞鋒最銳利。

議員的質問裏面，痛快淋漓最有精采的，要推民政黨的齋藤隆夫氏對於寺內陸相肅軍的質問。據說民政黨的幹部先不答應他發言，因受議員總會的攻擊纔允許他。茲將其最重要的一段要點譯錄出來（根據讀賣新聞）：

我要舉兩三種可以認為比較是直接原因的事實，以求陸相的答覆。第一是軍人的參與政治運動。滿洲事變在青年軍人的思想上引起了變化了，在軍部的一角，尤其是在一部分的青年軍人之間，遂倡言國家改造論。而身雖為現役軍人，却討論政治，參與政治。對於此種傾向，軍部當局究竟採取何種態度？明治十五年明治大帝頒賜軍人的勅諭裏面有「軍人不惑於世論，不囿於政治，矢志操守忠節」。而憲法起草者的伊藤公在其憲法義解裏面也曾說，「軍人在軍旗之下，嚴守軍法軍令，專志服從，為第一義務。故在本章揭載的權利的條規，和軍法軍令相抵觸的，不適用於軍人。即現役軍人不得集會結

社以論軍制或政事，不能享有政事，言論，著述，印行及請願的自由一類的事。」還有，陸海軍刑法也都絕對禁止軍人參加政治運動，違者處以三年以下的禁錮。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和貴族院多額納稅議員互選條規，也不賦與軍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據此，軍人參加政治運動，實違反聖旨及國憲國法。其所以不准軍人參加政治運動，無非因為陸海軍是專爲國防而設的，軍人須服從天皇的統率權，國家有事之秋，殺身報國。故其教練須集中在這一點。政治，外交，財政，經濟等，殆在軍人的知識經驗的範圍之外。不但如此，如准許軍人參政，則政爭的結果，勢必利用武力來貫徹自己的主張。到此地步，遑論立憲政治的發達，即國家動亂武人專制的端也就開了。

青年軍人的思想固然非常純真，但太單純。因此，他們干與政治，非常危險。自己前年讀了「五一五」事件的公判日記或是旁聽公判，痛切的感到被告堂堂正正的供述犯罪的動機及犯罪的事實，充分表現軍人坦白的精神，固甚可喜，但其思想究竟單純，不足以認識複雜的國家社會。關於軍事，他們當

然有相當的素養，但是政治，外交，和財政，則毫無基礎經驗，那是更不用說了。他們平時或是讀不負責任的言論機關的記事或「怪文書」，或是傾聽陰謀家的言論，或是和縱橫家交往而妄信流言蜚語，以爲現下的黨政，財閥，和支配階級都腐化墮落，若任其自然，必演至亡國的地步。救亡之道，只有厲行國家的大改造，實行「天皇神聖皇家中心」的政治。實現的步驟，非成立軍人內閣不可，非直接行動不可。其犯罪的動機，或是讀了權藤氏的自治典範感奮了，或是讀了北氏的日本改造法案激憤了，或是讀了朝日氏的斬奸狀受了刺激了。思想之單純，不難想像。因此，他們在公判庭的陳述都不澈底不得要領。何謂干犯統帥權？何謂「天皇神聖皇室中心」政治？都答不出來。剛復自用的青年軍人妄信一部分陰謀家的言論，對於複雜的國家社會的認識的錯誤，就是引起「五一五」事件的大原因。所以青年軍人的思想雖甚純真，但其危險，禍根都在這裏。故如不加以澈底的糾正，永沒有免除禍亂的一天呢。

其次是這些青年軍人的思想，或成爲陰謀或成爲直

接行動而表面化時，軍事當局對於他們的態度。第一是昭和六年的××事件，第二是同年的××事件。這兩樁事件和「五一五」事件及「同」的叛亂事件。同其性質，同其系統。軍事當局對這兩樁事件的處置是敷衍了事，毫不澈底。軍事當局要是對於第一××事件澈底的處置，決不會發生第二××事件，對於第二××事件如澈底的處置，也決不會引起「五一五」事件。更進一步軍部對於「五一五」事件的態度，軍人結黨成群，白晝公然闖入總理大臣的官邸，殺害皇上所信任的總理大臣。以護國的利器殺害變理國政的國家最高的主臣，罪大惡過於此。在海軍軍法會議，山本檢察官痛論事件之重大及直接行動之不可救，不贊動機如何，不許破壞國法，不許紊亂軍紀。對於破壞國法的份子，依法制裁，為國家的存在所不能免的。遂對首魁三人要求處死刑。依照海軍刑法，「叛亂罪的首魁處死刑」，不容減輕。但是對於此論告起了猛烈的反對運動，監督的上司不能制止，山本檢察官的性命刻刻危險。處此情勢，試問如何維持裁判的獨立與神聖呢？果然死刑的求刑成爲十三年十五年的禁錮了，輕者則

懲役一年或二年而執行猶豫了。至於民間間的罪犯怎麼樣呢？他們謀炸發電未遂，首魁被處無期徒刑。屬於同一事件的罪犯，殺害總理大臣的因爲是軍人，又因爲裁判屬於軍事裁判所，所以處罰比較輕；謀炸發電所未遂的因爲是普通公民，又因爲裁判屬於普通裁判所，所以處罰重。司法權的運用是用天皇的名義的，用天皇的名義的裁判必須獨立神聖公平。但却因人與場所的不同，裁判宣告上遂生此差異了。這樣子做，能充分發揮國家的裁判權嗎？能舉防範的效果嗎？所以我認爲軍部對於第一××事件的態度喚起了第二××事件，對於第二××事件的態度喚起了「五一五」事件，對於「五一五」事件的態度喚起了「同」的事變。

今回事變的關係者，據軍部所公表，青年將校二十名。而軍部首腦者之中參與事變的一個也沒有嗎？或者沒有直接參與吧，但是平時對於他們鼓吹或種思想，或是他們引起事變時賦以精神上的動機，或是像知事變之發生，或是在背後拉線。這樣的人敢說一個也沒有嗎？據我所知道，世人頗多疑惑。在這回的地方長官會議席上，陸相宣稱實傳此種事的

，爲鼓吹反軍思想離開軍民的非國民的態度。世人有沒有宣傳此種事雖不知道，但懷疑惡的的難有，而懷疑惡能說不近情理嗎？……所以要是軍的首腦部善體這種精神，極穩健的誘導部下，則青年軍人之間是決不會發生偏激的不穩思想的。還有，軍部以外的政治家和軍的一部相結托，以謀遂其政治野心，也是不能夠輕輕放過的。立憲政治家應以國民爲背景，立在民衆跟前，堂堂正正的爲國家從事政治的鬥爭。在裏面策動，企圖不穩的陰謀，實不配當立憲政治家。至於和站在政治圈外的軍部的一角通謀，以冀遂其一己的政治野心，實在是政治家的恥辱，墮落，卑怯千萬。這點軍事當局應加注意。還有事前的監督和事後的處置，希望軍事當局採取一丁兩斷的態度。

最後要談的，是民衆對於這回事變的感情。對這回事變，無論是中央是地方，不分上下階級，都非常憤慨。國民尊崇的高橋藏相，齋藤內府，渡邊總監，溫厚篤實，以身許國的重臣，竟死於軍人的槍刀之下，是信賴軍人的國民所不能忍受的。國民處在言論自由被壓制的今日的時勢，不能夠公然從嘴裏

說出來，僅藉耳語目傳洩憤而已。這和專制的封建時代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不僅是這樣子，事變後的組閣，對事變負重大責任的軍部當局應當如何自重，但却是某某省不許政黨人進去，某某人的思想和軍部的不合，加以排斥（筆者按，司法大臣最初定前小原注相，外務大臣定吉田茂，拓務大臣定下村宏。前小原法相因處理美濃部博士的天皇機關說問題，態度溫和，吉田茂氏因是牧野伯爵的女婿，下村宏氏因是東京朝日新聞的副社長，都遭軍部的反對，不能入閣）。依照公平的「肅正選舉」，民意明白的表現，以此爲基礎的政治，是明治大帝制定的立憲政治的真諦，而却受一部分的軍獨意思所蹂躪，實不勝其遺憾。然而國民遵守沈默，政黨也守沈默，但是想起來，沈默能繼續到幾時呢？人是感情的動物，國民的忍耐力是有限度的，我更心希望國民的忍耐力盡的時候之不到來呀！……

齋藤隆夫氏一個小時以上的質問演說，處處被迎以鼓掌聲。降壇休息後，其他黨派的議員都趨表歉意。因爲他太大胆了，把民衆敢怒而不敢言的話都說出來了，所以大小報紙全都刊載社論稱揚他，於是乎這聖體情瘦，面目黧黑



的齊藤氏一躍而成爲「憲政之神」了。

最後要特別提出來說的，就是貴族院議員三上善次氏對於有田外相的質問裏面說，皇室的尊嚴不但要在國內維持，在國外也要維持，中華民國很自高的稱爲中華，爲皇室的尊嚴計，爲「日支親善」計，應當和國民政府交涉改

## 「國聯還可以抬頭」？

羅隆基

五月十日寫於蒼冷書室

我們不能不佩服胡適之先生那種堅強的樂觀主義，他在五月二十四日獨立評論二〇二期還很肯定的說：「國聯還可以抬頭。」胡先生說國聯可以抬頭，這是第三次了。

獨立評論一七〇期，胡先生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目是「國聯的抬頭」。獨立第一七二期，胡先生又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目是「再論國聯的抬頭」。從發表那兩篇文章到現在，約有七八個月的時期。在這個時期裏國際上又增加了許多變化。德國自動進兵萊茵流域，並宣佈廢棄洛迦諾公約；意大利佔據亞比西尼亞的首都，並正式公佈併吞亞比西尼亞；日本在中國的華北大事增兵。從各方面看起來，國際上戰爭的空氣一天比一天濃厚，和平的希望一天比一天低落。特別是意亞這件公案，國聯一個會員國無端滅亡了

另一個會員國，國聯行政院對這件事討論都不敢討論。在這個時候，胡適之先生發表他的第三篇文章，說：「國聯還可以抬頭」。

國聯的頭怎樣抬起來呢，抬得多高呢？原來北大教授張忠絨先生在獨立評論二〇一期發表了「國聯的沒落」一篇文章，裏面認定國聯今後改組有三種可能的辦法：（一）減弱國聯的力量；或（二）加強國聯的力量；或（三）縮小國聯的範圍而加強國聯的力量。張先生認定第二種辦法是不可能，第一種同第三種辦法都有可能。胡先生却與張先生見解不同。胡先生說：「我的看法頗不相同。我相信只有第二種辦法——加強國聯的力量——是可能的。」胡先生對第一與第三種辦法的不可能，都加以解釋。對第

二種辦法——加強國聯的力量——的可能，亦舉出了三個理由。那三個理由，簡單說來是這樣：（一）國聯對意的失敗，不是制裁的失敗，是制裁太弱的失敗。倘使英蘇荷

諸國和汽油最有關係的，能堅持加入汽油，難道墨索里尼真敢向全歐作戰？倘使英蘇兩國堅持下去，法國是不產汽油的國家，難道她寧可犧牲英蘇兩國而不敢放棄墨索里尼的交情？即此一事看來，將來國聯的抬頭只有加強力量的

一個方向，是無可疑的了。（二）對意的失敗是英國遲遲贖贖的結果。英國「虎頭蛇尾」的屈服是不能不挽救洗刷的。挽救之法，洗刷之道，只有聯合大英帝國各自治領的力量，作國聯的後盾，加強國聯的力量。（三）國聯慘敗，關鍵不在英而在法。法國的不努力援助國聯是拉佛爾外長缺乏理想主義的過錯。如今法國選舉，左派勝利了，「這個左派新政府是能夠同蘇聯合作，拉攏英國，共同加強國聯的力量。」

照這樣說來，適之先生所謂的國聯抬頭，是今後國聯可以成爲一個強有力量的機構。將來的國聯可以制裁世界戰爭，維持世界和平。

詳細看看適之先生最近這篇文章，我們感覺適之先生所談的是個人的政治理想，不是世界的實際政治。適之先

生所說的是「國聯還應該抬頭」，却不是「國聯還可以抬頭」。「應，不應」是「是非問題」，「可，不可」是「事實問題」。適之先生文章裏有這樣一段：

我也相信，這個有了十七年壽命的國聯是歐戰以後的國際集體安全的唯一機構，無致愛好世界和平的志士仁人的信心與希望都寄托在這個機構上，他們決不肯輕易容許它經過一兩次挫折就天死的。

我們相信這一段文字正是適之先生的政治理想。他是「愛好世界和平的志士仁人」之一，他對國聯有信心與希望，他「決不肯輕易容許它經過一兩次挫折就天折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他在獨立評論上爲國聯大聲疾呼，「抬頭」，「再抬頭」，「還可以抬頭」。這完全是「愛好世界和平的志士仁人」的情緒的表現，這未見得是國際上實際政治的事實。

「此次國聯對意的失敗，不是制裁的失敗，是制裁太弱的失敗」，適之先生這種見解是對的。制裁憑什麼太弱呢？適之先生却忽略了「太弱」的由來。關於制裁戰爭的辦法，即令充分實行盟約第十六條，還有「太弱」的結果。這點在十年前國聯的擁護者就想到了。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國聯會一再想法要加強制裁戰爭的方法。新時有所

謂「制裁戰爭的模範條約」，那時有所謂「海軍聯合示威

」等等，然而這些方法國聯都不敢採用。爲什麼？當時就顯慮到，太強的制裁，結果恐怕不是制裁戰爭，是擴大戰爭的範圍。當時他們就慮慮到這得太緊，「向全世界宣戰」的話，所謂世界強國都敢說，並且都敢說敢做的。適之先生認定倘英蘇荷堅持加入汽油制裁，墨索里尼未必敢向全歐宣戰。這真是「仁人」的見解。其實墨索里尼現在還在說這樣的話：「國聯制裁，意大利即向全世界宣戰。」

這是空的恐嚇嗎？我們認爲不是。因爲一旦戰事真發動了，真是意大利向全歐的戰事嗎？問題絕不如此簡單。當然這是全世界的混戰。有許多國家，有許多懷抱侵略野心的國家，正在等着大戰的機會呢！國聯對意的失敗，制裁太弱是事實，此中實有不得不弱，不能太強的原因在。

適之先生說國聯對意大利的制裁失敗，是英國「遲迴瞻顧」，法國遲迴不前的結果。這是事實。既有法國拉佛爾的遲迴不前，英國當然不得不「遲迴瞻顧」。我們相信，易地以居，倘適之先生處在英國，在英國辦獨立許論，他依然唱「低調」，不唱「高調」。低調也者，重事實不重感情之謂。單單一個英國，加上他的自治領，果然能夠左右世界政治？國際情形像今日這般複雜，英國敢軍槍獨

馬出來唱高調？

適之先生認定國聯對意大利的失敗，拉佛爾應負相當責任。新近「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 四月號上荆麥先生(Sir Alfred Zimmern) 有一篇文章，他力駁這一點。他說，「即使法國與論對國聯多贊助，對意國少同情，然對意採取實際制裁辦法，在當時依然爲實際政治上所不可能。」他舉出了兩個理由。第一，用強烈的方法制裁一個大國，歐洲的小國未必都肯冒這個大危險。第二，對付強國，暗地的協商比公開的威迫是更有效力的辦法，這是西方人的實望問題，東方人的面子問題。倘不爲強國留餘地，問題必更難解決。意大利的心理是如此，其他所謂強國都如此。這是荆麥先生指出來對意制裁太弱的原因。荆麥先生是個英國人，是國際問題的專家，亦是「愛好世界和平的志士仁人」之一。他當然亦希望國聯抬頭。他却承認制裁太弱，實有不得不弱的困難。

我們說了這許多，我們的意見是什麼？「國聯還可以抬頭」，我們認定這是適之先生的信心與希望，這不是國際政治的「事實」。列強正在擴充軍備的今日，世界儼然回到了一九一四年的前夕。國際聯盟正式宣佈解散，當然沒有這回事。但國聯在這個時候恐怕只能低頭，不能抬頭。像

適之先生所說的「加強力量」的抬頭，更沒有這樣一回事。第二次大戰以後，生命犧牲了幾千萬，物質損失了無量數，到那時，只有到那時，人類又厭亂思治，或再有威爾遜總統其人者，大倡世界和平，到那時國聯或有抬頭之日

。「國聯還可以抬頭」，適之先生的話應驗，恐怕要等到那個時候了，恐怕只有等到那個時候了

(五月二十七日天津益世報社論)

## 編輯後記

適之

△「外蒙問題的回顧」引起的討論，是中國外交史上

裏發表過幾篇文章。

一件最可歡迎的事。我們希望這場討論可以使我們格外明瞭這一件重要事件的真相。

△「向魯」先生是一位留學日本的朋友，他曾在獨立

的。

雖然不能改變我的樂觀的觀察，却是我們的讀者應該讀

## 最近鑛業紀要

這本冊記載中國鑛業統計比較完備，凡煤鐵油銅鑛儲量均有最新的估計，各種鑛實的出產運輸路成本價值出入口等皆有詳細數字。全書六十萬言，附表一百二十餘幅，每冊售三元五角，此書每三年出版一次，這是第五次，以前幾次每冊售三元。此外本所還有許多刊物，印有目錄，函索即寄。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  
北平西城兵馬司九號

地質調查所圖書館發行

## 獨立評論四週年紀念優待定戶

本刊現值第四週年紀念，舉行優待直接定閱兩個月，自本年五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優待辦法如下：

- (一) 定閱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二角（原價一元六角）；兩年一百期，連郵費二元二角（原價三元二角）。
- (二) 在優待期內定本刊轉贈朋友者，依上條辦法。定全年兩份者，依一人定閱兩全年例。定全年三份以上，每份依一元計算。
- (三) 在優待期內購買本刊二百期以前之合訂本者，全購八折，分購九折。
- (四) 此辦法以直接向本社定閱為限，代售處代定無效。

## 獨立評論合訂本

四週年紀念 特價二月

五月十日起七月十日止。

第一冊(第一期至二十五期)	第二冊(第二十六期至五〇期)
第三冊(第五一期至七五期)	第四冊(第七六期至一〇〇期)
第五冊(第一〇一期至一二五期)	第六冊(第一二六期至一五〇期)
第七冊(第一五一一期至一七五期)	第八冊(第一七六期至二〇〇期)
每冊 甲種(洋裝) 一元八角 郵費一角	每冊 乙種(紙裝) 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掛號 另加掛費	

特價期內 八册全購八折 分購九折

# 內政年鑑

全書四厚冊 網面四開本  
五千二百餘頁 上海新聞紙印  
定價特價十二元  
郵費及掛號費國內九角二分  
特價於本年七月底截止

##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近年政府機關各有編纂年鑑之舉，實業部編纂之經濟年鑑，正續編，財政部編纂之財政年鑑，已先後委託館印行，而內政之需有年鑑較之他機關尤亟。內政年鑑之編纂開始於二十三年冬季，翌年春，在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及許次長指導之下，繼續編纂，補闕刪繁，重加釐訂，歷時八月而成，茲亦經館排印出書，公諸當世。全書計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凡文字所不能盡者，則為圖表，一事必明沿革者，則引源委，記載務取翔審，考覈不厭周詳。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嬗變之跡象，概備於此矣。茲將本年鑑之特色列下：

### 包羅廣博

全書分七大篇，於內政重大設施，無不包羅，每篇附法規及統計，以資參考。本編因係創刊性質，取材自民國成立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其在民國以前者，筆略述沿革，以明制度推演之原委。

### 內容切實

內容着重事實之敘述，及數字之記載。先將所辦法規，再行內政法規申譯其重要及關於普通性者列入全部材料，均富有切實之參考價值。

### 取材精確

全書所取材料，以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之檔案，及地方政府通告之表冊報告為主，其他學術團體及私人有述之稿，亦擇要編入。統計數字，均以內政部統計局之統計結果為主，無不準確可靠。

### 書式優美

全書分裝四冊，惟於取述、統計圖表多用新式表現方法，清晰悅目。所用國旗、勳章、警察獎章等，均經照相，均就實物設色套印，尤覺美觀。

### 檢查便利

本書前有總目，每篇之前有細目，編末更附索引兩種，一為筆畫索引，一為四角號碼索引，極便檢查。

本年鑑總目及主稿人

篇目	主稿人
總述	周同霖
民政篇	王先強
警政篇	蔡松培
土地篇	李松風
水利篇	鄭震宇
禮俗篇	盧錫榮
衛生篇	劉瑞恆
(附)統計	黃厚端
(附)法規	葛敬猷
(附)索引	唐卜年
總編	唐卜年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